

渤海财险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月申报保险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24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应于每月月底申报当月新增或减少雇员的名单。

经保险人认可，新增的雇员按当月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，被保险人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费；减少的雇员自离职之日开始取消承保，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相应保费。